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政和县人民法院公告

詹祥有(身份证号码:3521221971****4817): 本院受理原告杨学宏与被告詹祥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 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, 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 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725民初222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:詹祥有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杨学宏偿还借款本金71499元及利息(利息以71499元为基数,按年利率12%,从2024年6月18日起计付至款项还清之日止)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 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,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673.2元, 由詹祥有负担, 该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缴纳至政和县人民法院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 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 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政和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12日)

